证券代码:603659 证券简称:璞泰来 公告编号:2026-084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7/22,由董事会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7月21日~2027年7月20日
预计回购金额	20,000万元~3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383.5100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18%
累计已回购金额	9,000.02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2.64元/股~24.22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6年7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本次董事会,并一致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者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并用于未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回购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6-063)。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6年8月31日,本次回购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383.5100万股,占公司截至2026年6月30日总股本2,144,184,175股的比例为0.18%,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4.22元/股,最低价为22.64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000.02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规定。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日

证券代码:603276 证券简称:恒兴新材 公告编号:2026-069

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基本情况

类别	产品
产品名称	结构性存款
受托方名称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
购买金额	5,000.00万元
赎回金额	5,000.00万元
产品期限	2026/5/29~2026/9/1

一、本次现金管理赎回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5年8月26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9,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本次现金管理授权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可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滚动使用投资额度。具体详情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7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3)。

基于现金管理的安排,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于2026年5月29日购买了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的结构性存款产品。现上述产品已赎回,本金及收益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受托人名称	产品金额(万元)	起息日	赎回日	年化收益率	赎回金额(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结构性存款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	5,000.00	2026/5/29	2026/9/1	1.70%	5,000.00	22.12

二、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总体情况

公司于2026年8月25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5,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本次现金管理授权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可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滚动使用投资额度。具体详情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27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4)。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使用的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金额为43,093.69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为1,906.31万元。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产品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情况。

特此公告。

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日

证券代码:600186 证券简称:莲花控股 公告编号:2026-064

莲花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7/21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7月19日~2027年7月18日
预计回购金额	5,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
累计已回购金额	0万元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莲花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期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全部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本数),不高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本数)。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21日、7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4)、《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46)。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6年8月31日,公司暂未实施股份回购,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本次回购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莲花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日

证券代码:000931 证券简称:中关村 公告编号:2026-086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公司北京华素盐酸哌甲酯缓释咀嚼片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公司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华素)于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的盐酸哌甲酯缓释咀嚼片(规格:40mg)《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具体情况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盐酸哌甲酯缓释咀嚼片

剂型:片剂

规格:40mg

受理号:CYHL2600071

申请内容:临床试验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2026年6月9日受理的盐酸哌甲酯缓释咀嚼片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同意开展用于注意缺陷多动障碍(ADHD)的临床试验。

二、药品其他相关情况

本品用于治疗6岁及6岁以上注意缺陷多动障碍(ADHD)。

截至目前,中国境内仅1家原研进口获批上市,北京华素为国内第一家获批本品仿制药临床试验许可的企业。

截至公告披露日,盐酸哌甲酯缓释咀嚼片项目已累计投入研发费用约588.10万元。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北京华素的盐酸哌甲酯缓释咀嚼片药物临床试验申请获得国家药监局的批准,标志着该品种即将进入临床试验研究阶段,公司将按国家有关规定积极推进后续工作,并及时对项目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我国药品注册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药物在取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后,尚需开展临床试验并经国家药监局审评、审批通过后方可生产上市。药品从研制、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药品研发及至上市容易受到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通知书编号:2026LP02641)。

特此公告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一日

证券代码:001207 证券简称:联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6-069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6年7月2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5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8.00元/股(含)。具体回购金额及回购数量以回购完成时实际使用的资金和回购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公司于2026年7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4)、《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55)。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现将回购进展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截至2026年8月31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232,6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8%,最高成交价为17.23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5.40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3,842,602.6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拟定的价格上限18.00元/股。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股份回购方案的规定。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时,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交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3、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日

证券代码:601609 证券简称:金田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7
债券代码:113046 债券简称:金田转债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1/30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1月27日~2027年1月26日
预计回购金额	20,000万元~4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929.92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12%
累计已回购金额	19,955.0372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9.06元/股~12.05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2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专项贷款及公司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以下简称"本次回购")。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6.84元/股(含);本次回购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即2026年1月27日至2027年1月26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公告编号:2026-004)。

由于公司实施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自2026年6月8日起,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16.84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16.70元/股(含),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相应调整为11,976,048股至23,952,095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6日披露的《关于实施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3)。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6年8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0股。本次回购实施起始日至2026年8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19,299,2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1.12%,成交的最高价为12.05元/股、最低价为9.06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199,550,372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日

证券代码:601609 证券简称:金田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8
债券代码:113046 债券简称:金田转债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一	被担保人名称	宁波金田电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田电材",系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25,00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192,961.73万元(其中5,520.95万美元按2026年8月28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6.7811折算)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担保对象二	被担保人名称	宁波金田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田新材料"),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10,00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239,183.58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担保对象三	被担保人名称	宁波金田高导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田高导"),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10,00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139,701.99万元(其中2,173.24万美元按2026年8月28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6.7811折算)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担保对象四	被担保人名称	广东金田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金田"),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5,00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137,376.34万元(其中1,861.99万美元按2026年8月28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6.7811折算)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担保对象五	被担保人名称	金田铜业(泰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国金田"),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100,000.00万泰铢(按2026年8月28日泰铢兑人民币汇率0.2049折算为人民币20,49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3,665.70万元(其中1,000.00万泰铢按2026年8月28日泰铢兑人民币汇率0.2049折算)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担保对象六	被担保人名称	金田铜业(越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越南金田"),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5,000.00万美元(按2026年8月28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6.7811折算为人民币33,905.5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80,114.22万元(其中11,814.34万美元按2026年8月28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6.7811折算)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	0.00万元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	1,161,907.54万元(其中54,020.98万美元按2026年8月28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6.7811折算;1,000.00万泰铢按2026年8月28日泰铢兑人民币汇率0.2049折算)
对外担保余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11.95%
特别风险提示	√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担保余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余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的情况下 √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1、公司于2026年8月31日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金田电材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申请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本金最高额为25,000万元人民币。

2、公司于2026年8月31日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金田新材料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申请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本金最高额为10,000万元人民币。

3、公司于2026年8月31日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金田高导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申请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本金最高额为10,000万元人民币。

4、公司于2026年8月31日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广东金田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申请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本金最高额为5,000万元人民币。

5、公司于2026年8月31日与开泰银行(大众)有限公司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泰国金田向开泰银行(大众)有限公司申请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本金最高额为100,000万泰铢。

6、公司于2026年8月31日向越南科技商业股份银行-西贡分行出具《贷款担保函》,为越南金田向越南科技商业股份银行-西贡分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担保的本金最高额为5,000万美元。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22日、2026年5月14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计划提供担保累计不超过3,749,361.92万元人民币,在担保实际发生时,在预计的担保额度范围内,资产负债率70%以上(含)全资和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可相互调剂使用;资产负债率70%以下全资和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可相互调剂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24日、2026年5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2026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2)、《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36)。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金田电材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金田电材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丁军浩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5144249577H
成立日期	1998年12月16日
注册地址	江北区慈城城西西路1号
注册资本	25,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电线、电缆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金属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项目	2026年6月30日/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资产总额	328,899.16	304,604.82
	负债总额	234,261.02	211,374.97
	资产净额	94,638.15	93,229.84
	营业收入	1,021,740.53	1,643,182.13
	净利润	1,312.52	9,345.54

(二)金田新材料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金田新材料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孙祖俊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684590I4E
成立日期	2007年11月1日
注册地址	杭州湾新区(杭州湾新区)滨海四路636号
注册资本	65,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电线、电缆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电线、电缆经营;电工器材销售;电工器材制造;金银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项目	2026年6月30日/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资产总额	501,700.20	495,066.83
	负债总额	349,281.54	340,342.34
	资产净额	152,418.66	154,724.49
	营业收入	614,567.04	893,055.72
	净利润	-2,136.03	2,773.44

(三)金田高导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金田高导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丁军浩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716202500M
成立日期	2008年1月14日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杭州湾新区滨海四路636号
注册资本	20,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金属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有色金属合金销售;有色金属合金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电线、电缆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项目	2026年6月30日/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资产总额	205,627.12	276,036.68
	负债总额	164,989.10	237,908.61
	资产净额	40,638.01	38,128.06
	营业收入	1,455,373.43	2,371,001.17
	净利润	2,511.26	5,583.39

(四)广东金田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广东金田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邵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284MA51Y9E221
成立日期	2018年7月4日
注册地址	四会市东城街道金田大道1号
注册资本	20,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铜管、铜棒、铜线、铜杆、铜母线、铜板带、漆包线的制造、加工、销售;金属制品及金属材料的批发、零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项目	2026年6月30日/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资产总额	233,612.35	304,442.62
	负债总额	205,871.93	276,435.59
	资产净额	27,740.42	28,007.03
	营业收入	1,502,094.75	2,250,538.16
	净利润	-254.41	4,300.56

(五)泰国金田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泰国金田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黄绍辉
注册号码	0205567000551
成立日期	2024年1月5日
注册地址	春武里府
注册资本	5.90亿泰铢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主营业务	有色金属压延、加工等

	项目	2026年6月30日/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资产总额	49,769.47	44,432.96
	负债总额	41,993.04	37,986.12
	资产净额	7,776.43	6,446.84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4,434.20	23.04

(六)越南金田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越南金田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黄绍辉
企业编码	1201546947
成立日期	2017年3月23日
注册地址	越南前江省新福县新立第一社龙江工业园110A1,110B,110C,110D号
注册资本	6,816亿越南盾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主营业务	生产有色金属、贵金属(具体:生产有色金属、铜管材、铜管件)

	项目	2026年6月30日/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资产总额	220,333.34	177,763.39
	负债总额	168,214.74	128,901.20
	资产净额	52,118.60	48,862.19
	营业收入	232,176.94	353,972.55
	净利润	5,251.95	6,513.05

上述被担保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状况良好,无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为金田电材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申请授信提供不超过25,000万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本次担保的保证期间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本次担保的本金最高额为25,000万元人民币。

3、本次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二)公司为金田新材料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申请授信提供不超过10,000万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本次担保的保证期间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本次担保的本金最高额为10,000万元人民币。

3、本次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三)公司为金田高导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申请授信提供不超过10,000万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本次担保的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本次担保的本金最高额为10,000万元人民币。

3、本次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四)公司为广东金田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申请授信提供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本次担保的保证期间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本次担保的本金最高额为5,000万元人民币。

3、本次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五)公司为泰国金田向开泰银行(大众)有限公司申请授信提供不超过100,000万泰铢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本次担保的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或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起五年。

2、本次担保的本金最高额为100,000万泰铢。

3、本次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六)公司为越南金田向越南科技商业股份银行-西贡分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提供不超过5,000万美元的担保。

1、本次担保于2029年8月31日或债务履行完毕之日的较晚者失效。

2、本次担保的本金最高额为5,000万美元。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系为满足子公司日常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对子公司在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提供的担保,新增担保金额在公司股东会授权范围内。被担保方金田电材、金田高导、广东金田、泰国金田和越南金田资产负债率超过70%,但该被担保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公司对其日常经营的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可以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担保风险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事项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及子公司的日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被担保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实质控制权,且经营业绩稳定,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公司对其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6年8月28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161,907.54万元(其中54,020.98万美元按2026年8月28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6.7811折算;1,000.00万泰铢按2026年8月28日泰铢兑人民币汇率0.2049折算),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11.95%。截至公告披露日,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日

证券代码:600872 证券简称:中炬高新 公告编号:2026-052

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12/31,由董事会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1月19日~2027年1月18日
预计回购金额	3亿元~6亿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897.63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2.45%
累计已回购金额	35,504.10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7.25元/股~20.52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29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并于2026年1月19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3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含)的自有资金及银行股票回购专项贷款,以不超过人民币26.00元/股的价格,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实施期限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1月2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中炬高新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公告编号:2025-073)及《中炬高新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04)。

因公司实施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26.00元/股调整为不超过25.56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中炬高新关于实施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5)。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6年8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62.24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8%,购买的最高价为20.52元/股、最低价为18.14元/股,支付的金额为1,155.13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至2026年8月月底,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1,897.63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45%,购买的最高价为20.52元/股、最低价为17.25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35,504.10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股份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日

证券代码:002978 股票简称:安宁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5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持续督导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后重新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23日披露了《关于变更持续督导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8),公司因聘请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担任向不特定对象发行